福建省内陆市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采购技术参数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内陆市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主要任务包括：福建省内陆山区南平-三明-龙岩评估与区划（12月底完成）；具体包括南平、三明和龙岩三市及下辖区县综合评估与区划任务及所属区域技术性统筹）。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综合减灾能力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综合风险评估涉及到三明、南平、龙岩3个市级，28个下属区县级（南平10个、龙岩7个、三明11个），1个三元区（原三元区、梅列区合并）项目3+28=32 |
| 2 | 历史灾害评估结果制图（市级） | 个 | 3 |
| 3 |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4 |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分级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5 |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6 |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7 | 自然灾害死亡人口综合风险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8 |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综合风险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9 | 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10 |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评估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11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12 |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与制图(市级、县级) | 个 | 32 |
| 13 | 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市级、县级) | 套 | 32 |
| 14 | ****省运会专项评估与区划**** | 套 | 1 |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明确要求建立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制度。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将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作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的第一项也是基础性工程，强调要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此，经李克强总理批准，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立了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本次普查的主要目标，一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全面获取全国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类22种灾害致灾信息，以及人口、经济、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查明区域综合减灾能力。二是要把握自然灾害风险规律。客观认识当前全国和各地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减灾能力和区域多灾种特征，提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三是构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指标体系，形成分区域、分类型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健全风险评估与灾害防治区划等技术方法体系，形成适应我国国情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福建省普查办组织开展福建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省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省、市、县三级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福建省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风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单灾种的致灾调查与风险评估，以及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是基础，评估是关键。因此，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是整个普查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最终的成果体现。**

**自然灾害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学科，涵盖了地理学、地质学、岩土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地震学、水文学、林学、测绘学、遥感科学、气象学等多个学科的相关理论。本次灾害普查是世界范围内第一次，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其综合性体现在风险要素（孕灾环境、致灾因子、承灾体和减灾能力）的综合、多灾种（六大类灾害26个小类灾害）的综合、多尺度（省-市-县）的综合、隐患排查（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的综合、技术手段（野外调查、遥感技术、摄影测量等）的综合以及工程成果（数据库、图谱、报告）的综合。因此，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需要实施人员具备多学科、多理论、多技术的专业理论背景和实际经验，熟悉福建省区域地理概况和自然灾害历史背景，具有良好的学历教育、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项目主要工作**。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内容**

**项目需要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历史灾情评估；减灾能力评估（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街道）减灾能力、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综合减灾能力）；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分级评估；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经济（GDP）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防治区划评估。总计为11类综合评估任务。**

**2.2 技术规范与要求**

**项目实施每一环节须遵守国家普查办、福建省普查办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福建省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4号)、《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规章制度。**

**应急系统数据质检须遵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修订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综合性审核技术规范(调查类)》。**

**综合评估和区划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普查办制定发布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务院普查办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清单、制图规范和质量审核的相关要求。**

****国务院普查办有最新相关规范或文件的应从其规定。****

**2.3 成果要求**

****2.3.1项目成果分为数据库、图件和报告三类。****

**数据库成果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数据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库、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成果数据库、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评估成果及暴露度统计数据库。**

**图件成果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受灾人口、死亡人口、直接经济损失）3市统计图与专题图件3套、乡镇单元/社区单元减灾能力评估专题图、区域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专题图、区域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专题图、自然灾害房屋、公路、经济、农作物、人口等综合风险专题图、人口综合风险区划图、经济综合风险区划图、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图、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原三元区、梅列区合并）项目”包含单灾种核心成果的评估与区划成果汇编共32册。图集采用A3图幅彩色打印并胶装，“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图集共32册。**

**报告成果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受灾人口、死亡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报告3市共3份、乡镇单元和社区单元减灾能力评估报告3市（下属区县）+专项县共32份、区域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共32份、区域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评估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32份、自然灾害房屋、公路、经济、农作物、人口等综合风险评估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32份、人口综合风险区划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32份、经济综合风险区划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32份、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32份、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评估报告“3市+28县+1个新三元区”32份。**

**每一个（份、册）文字报告、图件成果应打印不少于50份，并由中标方盖章（因专家评审验收等所需要的材料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打印）。图件成果应按规定的分辨率和图幅大小进行彩色打印。该项目成果除提供纸质版材料外，还应向采购方提供电子版文件和电子图件成果。**

**本项目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应体现我省自然灾害的时空分异特征。如：南平、三明、龙岩地区为山区内陆地区，受前汛期的锋面系统暴雨影响较大，从而引发较多的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等。**

****2.3.2省运会专项评估与区划****

**根据举办的福建省2022年省运会所涉及的场馆、配套设施，以及省运会期间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专项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公告征集****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的采购管理工作，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了本项目采购内容和相关技术指标参数，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各有关单位可与2022年5月3日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参数等建议寄送至福建省普查办专班收。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45号。或将电子版发至邮箱：fjspcb@163.com。**

**谨对您工作的支持深表感谢！**

**福建省普查办**

**2022年4月28日**